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1月07日至2026年04月06日止。

第 86328397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7月04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比比优品（苏州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

地 址 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经济开发区嘉元路2号西1826室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7类：农业机械；电池机械；工业印刷机器；包装机械；印刷机；纺织机；铸造机械